**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渝医保办〔2020〕75号

|  |
| --- |
|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医疗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0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2020年度缴费基数核定

（一）在我市2020年度医疗生育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不含补缴历年社会保险费）工作中使用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69819元/年（5819元/月）。

（二）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职工2020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7455元、下限为3491元。

（三）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或已参保单位漏报、瞒报参保人员及缴费工资申请补缴的，其中：

1．补缴2019年12月31日前历年的，继续使用2017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73272元/年（6106元/月）来核定补缴基数上下限，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8318元、下限为3664元。

2．补缴2020年当年的，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7455元、下限为3491元。

（四）单位只有退休人员、没有在职职工的，进行不足缴费年限的补缴，其补缴基数使用2018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1764元（6814元/月）的60%（4089元/月）。

（五）对于2020年1—11月已暂停参保或养老已办理退休的人员，暂不做“社平差额补退”。

（六）对2020年1—11月期间办理了医疗保险关系跨区县成建制转移的单位，成建制转移前后应将调整费用合并至新单位进行社平变更差额补退结算。

二、个人账户划拨

（一）单位参保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划入基数保持不变，继续按照2018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1764元（6814元/月）的60%执行，其中2018年12月锁定时点个人账户划入基数高于81764元（6814元/月）60%的，按照锁定时点个人账户划入基数执行。

（二）无锁定基数的单位，按2018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1764元（6814元/月）的60%（4089元/月）为基数按规定划拨个人账户。

（三）国有企业大龄下岗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个人账户以2018年度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均工资的60%（4089元/月）为基数按规定划拨个人账户。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标准以2018年度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均工资的60%（4089元/月）为缴费基数进行费用征收及按规定比例划拨个人账户。

三、缴费基数变更后待遇处理

对于符合渝府发〔2006〕82号文件规定提高报销比例的参保人，金保医保业务系统基数变更后，出院结算的参保人由系统自动按变更后基数计算待遇。

2020年内计发职工生育津贴，按照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职工2020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7455元、下限3491元核定。

四、其他事宜

以上标准从2020年1月开始执行。由于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后缴费基数核定相关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区县医保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安排专人，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解释，按照时间要求和时序进度做好月结算及相关工作，确保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后缴费基数核定相关工作落实到位，顺利完成。

本通知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  |
| --- | --- |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